

宜蘭縣大湖國小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發會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14:00

地點: 大湖國小辦公室

主席:林清輝校長 記錄:陳文傑

出席人員:

林清輝			
蔡志明	陳文傑	葉明暉	柯志賢
陳麗芬	陳建廷	林禮如	黃文煥
詹慧齡	張淑靜	石春蘭	
蔡志水	何淑媛	張淑卿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四個議案，首先是 10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選用、領域時數分配表、作息時間表、學生評量計畫是否修改，請老師等一
下有意見可提出來討論

議案討論

議案一：請討論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如附件一)

說明：本校教科書版本經校內老師選用後如附件所列，其中六年級國語及四年級社會需做銜接計畫，對版本選用老師如有意見可提出來討論

議決：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案

議案二：請討論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領域教學時數表(如附件二)

說明：本校領域教學時數基本上和去年度一樣，因為各領域時數幾乎是固定的，如需修正再討論

議決：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領域教學時數表

議案三：請討論通過本校新作息時間表

說明：宜蘭縣長今年提出下學年開始一天有一節下課三十分鐘，本校提出二個方案，請老師從二方案擇一或提出其他方案出來

早上作息時間調整建議一

打掃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下課三十分
7:50~8:00	8:00~8:20	8:30~9:10	9:20~10:00	10:00~10:30

早上作息時間調整建議二

打掃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下課三十分
7:50~8:05	8:05~8:25	8:30~9:10	9:20~10:00	10:00~10:30

議決:本校考量到掃地時間仍需十五分鐘，採取第二方案並於下學期正式實施

議案四:請討論通過本校是否調整評量相關規定（如附件三）

說明:本縣評量相關規定已修正如附件，本校是否重新修正還是照舊，

請老師提出討論

議決:本校期中期末評量仍依目前方式實施

附件一 103 學年度與 104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版本對照表 (國小)

領域	使用學生	104 學年度 一年級 新生	104 學年度 二年級 使用學生	104 學年度 三年級 使用學生	104 學年度 四年級 使用學生	104 學年度 五年級 使用學生	104 學年度 六年級 使用學生	
	學年度	(97 課網 版)	(97 課網版)	(97 課網版)	(97 課網版)	(97 課網版)	(97 課網版)	(92 課網版)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03 學年度	免填	翰林版	南一版	康軒版	南一版	免填	南一版
	104 學年度	南一版	翰林版	南一版	康軒版	南一版	免填	翰林版
語文領域 (英語)	103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104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語文領域 (本土)	103 學年度	免填	翰林版	翰林版	真平版	真平版	免填	康軒版
	104 學年度	真平版	翰林版	真平版	真平版	真平版	免填	康軒版
數學領域	103 學年度	免填	南一版	南一版	翰林版	南一版	免填	南一版
	104 學年度	翰林版	南一版	南一版	翰林版	南一版	免填	南一版
社會領域	103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南一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104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康軒版	康軒版	翰林版	康軒版	免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03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南一版	康軒版	南一版	免填
	104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南一版	南一版	康軒版	南一版	免填
藝術與人文領域	103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免填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104 學年度	免填	免填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健康與體育領域	103 學年度	免填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康軒版
	104 學年度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康軒版
綜合活動領域	103 學年度	免填	翰林版	翰林版	康軒版	康軒版	免填	翰林版
	104 學年度	翰林版	翰林版	康軒版	康軒版	翰林版	免填	翰林版
生活課程	103 學年度	免填	康軒版					
	104 學年度	康軒版	康軒版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本表依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學習節數規範，實際請依課程比重配合學校需求安排)

領域 年級	領域學習節數(B)										學習總節數 (A+B)	是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是打V 不是打X)	是否符合課綱規範 (符合打V 不符合打X)	非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A)			數			生活							綜合活動	節數	學生是否自由參加(是打V 不是打X)
	國語文	本土語言	英語	語文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一年級	3			(10-15%)			(30-45%)				(10-15%)	(10-15%)	20	V	V	
	5	1		3	6	2	3									
二年級	3			(10-15%)			(30-45%)				(10-15%)	(10-15%)	20	V	V	
	5	1		3	6	2	3									
三年級	4			(10-15%)			(10-15%)				(10-15%)	(10-15%)	25	V	V	
	5	1	1	3	3	3	3	3								
四年級	4			(10-15%)			(10-15%)				(10-15%)	(10-15%)	25	V	V	

	5	1	1	3	3	3	3	3	3	3						
五年級	5	(20-3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27	V	V			
		6	1	1	4	3	3	3	3	3	3	32				
六年級	5	(20-30%)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10-15%)	27	V	V			
		6	1	1	4	3	3	3	3	3	3	32				

※備註：「非學習節數」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節數」填列「無」。

附件三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考量本縣成績評量除紙筆測驗外，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應給予各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比例調整之彈性。另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及 13 規定，修正本縣補救及補考機制，並增加有關國中會考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 4、8、13、16 及 17 點，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原第四點修正每學期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一至二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二、 第八點修正有關等第與分數轉換之文字敘述。(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三、 原第十三點有關定期評量與學習評量兩者核計比例，改由各校依程序訂之，使評量較具彈性，並進行文字修訂。(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四、 原第十五點增列中輟之虞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以協助順利完成國民教育。(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 五、 原十六點增加本縣補考機制，含補考時間、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六點)
- 六、 原第十七點增加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七點)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第 0008135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第 0940024936 號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第 09500908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 0950152514 號函修正第 10、18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第 0960061538 號函修正第 10、2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第 0980048133 號函修正第 10、18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第 0980167155 號函修正第 1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101118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宜府教學字第 1030083537 號函修正第 4、6、15、16、17、18、19、20、21、22 點及增定
第 1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2723 號函修正第 4、8、13、16 及 17 點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功能上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一至二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每次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次數、評量時間、所佔定期評量比重由學校訂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

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日常行為表現。
(二) 學生出席情形。
(三) 獎懲。
(四) 團體活動表現。
(五) 公共服務。
(六) 校外特殊表現。
- 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實際行為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1. 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
2. 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以上者，列為中輟生通報。
(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

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如附表）。

學校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如附表），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以上之獎懲（含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 數學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

-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 (十一) 其他。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學習評量總成績，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兩者核計比例由各校另訂之。
- (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學習評量總成績之平均。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

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或因故無法應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學生經學校核准假缺考者：
 1. 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註：不可抗力事件係指非可歸因學生之事件，如天然災害、疫情感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
 2. 事假、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3. 長期病假、高關懷學生、中輟之虞學生、中輟生復學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成績計算方式。
- (三) 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

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模式辦理

 1. 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成績採計比例等。
 2. 辦理班級或全校團體補考。
- (四) 為因應上述情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倘採取筆試，應編製難易度相近之補考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

十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學習領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並應建立補考機制。

- (一)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二)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十七、為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輔導學生升學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均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八、國民中小學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成績及格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及格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2. 國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獎懲經功過相抵後，每學期累計次數未超出兩次大過，且修業期滿累計未超出三次大過者，准予畢業。

二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二、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三、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3.3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未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未修正。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功能上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功能上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u>每學期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一至二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每次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u></p> <p>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次數、評量時間、所佔定期評量比重由學校訂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p> <p>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次數、評量時間、所佔定期評量比重由學校訂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p>	<p>修正每學期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一至二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p>
<p>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p> <p>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p>	<p>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p> <p>身心障礙之學生評量方式，應斟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未修正。</p>
<p>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p>	<p>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p>	<p>未修正。</p>
<p>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p> <p>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p> <p>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以<u>優、甲、乙、丙、丁</u>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p>	<p>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p> <p>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p> <p>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u>優、甲、乙、丙、丁</u>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p> <p>(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p> <p>(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p>	<p>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8條進行文字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日常行為表現。</p> <p>(二) 學生出席情形。</p> <p>(三) 獎懲。</p> <p>(四) 團體活動表現。</p> <p>(五) 公共服務。</p> <p>(六) 校外特殊表現。</p>	<p>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日常行為表現。</p> <p>(二) 學生出席情形。</p> <p>(三) 獎懲。</p> <p>(四) 團體活動表現。</p> <p>(五) 公共服務。</p> <p>(六) 校外特殊表現。</p>	未修正。
<p>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實際行為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級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p> <p>(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p> <p>1、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p> <p>2、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p>	<p>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九點所列項目，分別依實際行為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級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p> <p>(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二) 學生出席情形：依出席事實予以文字記錄：</p> <p>1、以月份為單位，學校統計彙整學生出席情形紀錄。</p> <p>2、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依事實予以文字記錄，並通知家長；超過三天以上者，列為中輟生</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報。</p> <p>(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p> <p>(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p> <p>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如附表）。</p> <p>學校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如附表），應依宜蘭縣國民</p>	<p>通報。</p> <p>(三) 獎懲：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懲事實予以文字記錄。</p> <p>(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五) 公共服務：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p> <p>(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其標準由學校訂定公佈，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予以文字記錄。</p> <p>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並按宜蘭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審查表辦理（如附表）。</p> <p>學校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獎懲功過折抵換算（如附表），應依宜蘭縣國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以上之獎懲（含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p>	<p>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大過以上之獎懲（含小過累計三次視同大過壹次）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p> <p>（一）語文學習領域。</p> <p>（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p> <p>（三）社會學習領域。</p> <p>（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p> <p>（五）數學學習領域。</p> <p>（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p> <p>（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p> <p>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p>	<p>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p> <p>（一）語文學習領域。</p> <p>（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p> <p>（三）社會學習領域。</p> <p>（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p> <p>（五）數學學習領域。</p> <p>（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p> <p>（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p> <p>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p>	<p>未修正。</p>
<p>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p> <p>（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p> <p>（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p>	<p>十二、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依下列方式隨機採用三種以上辦理：</p> <p>（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p> <p>（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p> <p>(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p> <p>(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p> <p>(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p> <p>(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十一) 其他。</p>	<p>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p> <p>(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p> <p>(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p> <p>(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p> <p>(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p> <p>(十一) 其他。</p>	
<p>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u>每次學習評量總成績，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兩者核計比例由各校另訂之。</u></p> <p>(二) <u>學期成績為各次學習評量總成績之平均。</u></p> <p>(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p>	<p>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u>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u></p> <p>(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p> <p>(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p>	<p>本縣多年來不斷強調定期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外，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另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或輔導為原則，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惟原要點所訂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比例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p>	<p>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p>	<p>成九年級學生四大領域不及格人數偏高，依本府 104 年 1 月 19 日會議決議，同意修正由各學校另訂之，給予各校評量彈性，並進行文字修訂。</p>
<p>十四、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p>	<p>十四、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p> <p>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p>	<p>未修正。</p>
<p>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或因故無法應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 學生經學校准假缺考者：</p> <p>1. 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註：不可抗力事件係指非可歸因學生之事件，如天然災害、疫情感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p>	<p>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或因故無法應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 學生經學校准假缺考者：</p> <p>1. 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註：不可抗力事件係指非可歸因學生之事件，如天然災害、疫情感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p>	<p>為考量中輟之虞學生其學習期間，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應給予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成績視其學習能力計算，以利學校對其追蹤輔導，協助順利完成國民教育，故修訂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事假、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p> <p>3. 長期病假、高關懷學生、<u>中輟之虞學生</u>、<u>中輟生復學缺考者</u>：其成績計算由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成績計算方式。</p> <p>(三) 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模式辦理</p> <p>1. 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成績採計比例等。</p> <p>2. 辦理班級或全校團體補考。</p> <p>(四) 為因應上述情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倘採取筆試，應編製難易度相近之補考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p>	<p>2. 事假、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p> <p>3. 長期病假、高關懷學生事假、中輟生復學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實際學習能力決定成績計算方式。</p> <p>(三) 班級或全校因不可抗力事件停課者：學校本於權責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參考下列模式辦理</p> <p>1. 彈性調整評量日期、內容、方式、成績採計比例等。</p> <p>2. 辦理班級或全校團體補考。</p> <p>(四) 為因應上述情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倘採取筆試，應編製難易度相近之補考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性。</p>	
<p>十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u>學生學習領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u></p>	<p>十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依行為事實記錄有重大缺失時，各校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u>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u></p>	<p>有關補考機制，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施，並應建立補考機制。</p> <p>(一)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p> <p>(二)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p> <p>(三)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p>		<p>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規定配合修訂。</p>
<p>十七、為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u>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u>，其<u>國中教育會考成績</u>，及輔導學生升學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均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十七、為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之<u>國中教育會考成績</u>，及輔導學生升學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均不得納入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規定配合修正。</p>
<p>十八、國民中小學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十八、國民中小學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p>未修正。</p>
<p>十九、學生修業期滿，成績</p>	<p>十九、學生修業期滿，成績</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成績及格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及格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p>(二)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2. 國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獎懲經功過相抵後，每學期累計次數未超出兩次大過，且修業期滿累計未超出三次大過者，准 	<p>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成績及格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及格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p>(二)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者，畢業及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2. 國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獎懲經功過相抵後，每學期累計次數未超出兩次大過，且修業期滿累計未超出三次大過者，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予畢業。	予畢業。	
二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二十一、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一、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未修正。
二十二、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二、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未修正。
二十三、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三、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未修正。